

国际法案例选

陈致中 选编 陈致中 李斐南 译

法律出版社



国际法案例选

陈致中 李斐南 选译
端木正 校订



法律出版社

081383

本书选译自《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1年版

国际法案例选

陈致中 李斐南 选译

端木正 校订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5.125印张 318,500字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3,000

书号8004·810

定价1.95元

译 者 说 明

本书选译自联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主编并由荷兰北荷兰出版公司出版的《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二卷，共辑案例117个，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际仲裁案例，第二部分是国际常设法院案例，第三部分是国际法院案例。这些案例都是历史上比较有名而且是国际法教科书上经常提到的。我们选辑这些材料，是为了给法科学学生提供国际法教材的补充资料，让学生通过案例更深刻地领会国际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并学会如何运用国际法的原则和学说去分析实际问题。

本书所选译的材料不是有关案件的文件摘要，而是经过作者撰写的关于该案的综合性介绍。它全面介绍该案的历史背景、审理经过和一切有关的法律问题，内容简明扼要，叙述清楚明确。我们相信：这些材料对于广大的法科学学生、研究人员、司法干部及外事干部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译出后蒙端木正教授校阅，编译者深表谢意。但全书最后定稿是由编译者负责的，如书中出现错误，只能由编译者负责。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国际争端法律解决的方式及程序 (代序)	(1)
---------------------------	-------

第一部分 国际仲裁案例

“阿拉巴玛号”仲裁案 (1872)	(15)
宗教基金仲裁案 (1902)	(20)
对委内瑞拉优先求偿仲裁案 (1904)	(23)
日本房屋税仲裁案 (1905)	(26)
马斯喀特帆船案 (1905)	(29)
卡萨布兰卡仲裁案 (1909)	(32)
格里斯巴丹那案 (1909)	(35)
北大西洋海岸捕鱼仲裁案 (1910)	(38)
奥里诺科轮船公司仲裁案 (1904, 1910)	(45)
萨瓦卡案 (1911)	(47)
卡涅瓦罗求偿仲裁案 (1912)	(50)
对俄国人的赔偿仲裁案 (1912)	(53)
“迦太基号”和“玛鲁巴号”案 (1913)	(56)
帝汶岛仲裁案 (1914)	(61)
没收宗教团体财产仲裁案 (1920)	(64)
法国一秘鲁求偿仲裁案 (1921)	(67)
挪威船主求偿仲裁案 (1922)	(70)

蒂诺科特许权仲裁案	(1923)		(75)
巴尔马斯岛仲裁案	(1928)		(78)
克利柏顿岛仲裁案	(1931)		(81)
许佛罗求偿仲裁案	(1931)		(84)
“古斯达夫·阿道尔夫皇太子号”和“太平洋号”仲裁 案	(1932)		(87)
“孤独号”案	(1935)		(91)
特莱尔冶炼厂仲裁案	(1938, 1941)		(94)
萨普伐尔仲裁案	(1963)		(102)
阿根廷—智利边界仲裁案	(1966)		(106)
大陆架仲裁案	(1977, 1978)		(111)

第二部分 国际常设法院案例

一、判 决

“温勃登号”案	(1923)		(119)
纳依条约案	(1924)		(125)
马弗罗马提斯特许权案	(1924)		(127)
“荷花号”案	(1927)		(133)
上西里西亚少数者案(少数者学校)	(1928)		(140)
波属上西里西亚德国利益案	(1925—1929)		(143)
塞尔维亚公债案	(1929)		(150)
巴西公债案	(1929)		(153)
奥得河国际委员会管辖权案	(1929)		(155)
上萨瓦及节克斯自由区案	(1932)		(158)

梅梅尔地区规章解释案	(1932)	(161)
对匈—捷混合仲裁法庭裁决的上诉案	(1933)	(163)
东格陵兰案	(1933)	(166)
灯塔案	(1934)	(171)
奥斯卡·钦案	(1934)	(174)
巴则斯、沙基、厄斯特哈支案	(1936)	(176)
摩洛哥磷酸盐矿案	(1936)	(180)
包尔格雷夫案	(1937)	(184)
默兹河水流改道案	(1937)	(188)
巴涅韦日斯—萨耳杜提斯基续路案	(1939)	(192)
比利时商会案	(1939)	(195)
索非亚电气公司案	(1939)	(198)

二、咨 询 意 见

关于任命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劳方代表的问题	(1922)	(201)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农业工人的职权问题	(1922)	(205)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对农业生产方法的职权问题	(1922)	(208)
关于波兰国籍的取得问题	(1923)	(211)
关于突尼斯和摩洛哥国籍法令问题	(1923)	(213)
关于东卡累利亚问题	(1923)	(215)
关于在波兰的德国移民问题	(1923)	(219)
关于亚沃齐那问题	(1923)	(221)

关于圣一璠吴姆修道院问题	(1924)		(222)
关于但泽的波兰邮政问题	(1925)		(224)
关于希腊和土耳其居民的交换问题	(1925)		(226)
关于《洛桑条约》的解释问题	(1925)		(229)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资方个人工作的职权问题			
	(1926)		(231)
关于欧洲多瑙河委员会的管辖权问题	(1927)		(234)
关于但泽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1928)		(236)
关于1926年希腊—土耳其协定的解释问题			
	(1929)		(238)
关于希保少数民族“社团”问题	(1930)		(240)
关于但泽与国际劳工组织问题	(1930)		(242)
关于上西里西亚德国少数者学校问题	(1931)		(245)
关于德奥关税制度问题	(1931)		(247)
关于立陶宛和波兰间的铁路运输问题	(1931)		(250)
关于在但泽港的波兰军舰问题	(1931)		(253)
关于在但泽的波兰国民问题	(1932)		(255)
关于希腊—保加利亚1927年协定的解释问题			
	(1932)		(257)
关于夜间雇用女工公约的解释问题	(1932)		(259)
关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学校问题	(1935)		(262)
关于但泽立法机关的法令问题	(1935)		(265)

第三部分 国际法院案例

一、判 决

科孚海峡案 (1949)	(267)
庇护权案 (1950, 1951)	(272)
英挪渔业案 (1951)	(276)
英伊石油公司案 (1952)	(279)
在摩洛哥的美国国民案 (1952)	(282)
阿姆巴提耶洛斯案 (1953)	(284)
曼基埃群岛和埃克里荷斯群岛案 (1953)	(288)
货币黄金案 (1954)	(292)
诺特波姆案 (1955)	(296)
南极洲案 (1956)	(301)
空中事件案 (1954—1959)	(304)
1955年7月27日的空中事件案 (1957)	(308)
挪威公债案 (1957)	(311)
未成年人监护公约案 (1958)	(313)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1959)	(316)
某些边境土地主权案 (1959)	(321)
1906年仲裁裁决案 (1960)	(324)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边界争端案 (1960)	(327)
印度领土通过权案 (1960)	(330)
隆端寺案 (1962)	(334)
西南非洲案 (1962, 1966)	(337)

北喀麦隆案	(1963)	(345)
北海大陆架案	(1969)	(348)
巴塞罗那牵引公司案	(1970)	(35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案	(1972)	(361)
巴基斯坦战俘审判案	(1973)	(365)
渔业管辖权案	(1974)	(368)
核试验案	(1974)	(373)
爱琴海大陆架案	(1976)	(378)
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1980)	(383)

二、咨 询 意 见

关于接纳联合国会员国问题	(1948)	(391)
关于为联合国服务而受损害的赔偿问题		
(1949)		(395)
关于对保、匈、罗和约的解释问题	(1950)	(399)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判决问题		
(1956)		(403)
关于灭种罪公约的保留问题	(1951)	(407)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赔偿判决问题	(1954)	(411)
关于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组织问题		
(1960)		(414)
关于联合国的某些开支问题	(1962)	(417)
关于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问题	(1950, 1955,	
1956, 1971)		(422)
关于请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问题		

(1973)	(433)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 (1975)	(436)
附录一 英汉译名对照表	(441)
附录二 案例分类索引	(466)

国际争端法律解决的方式 及程序（代序）

在国际社会中，国际争端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解决争端的方法，历史上不外乎“强制的”和“和平的”两种。在现代国际法上，只有和平的方法才是解决争端的合法手段。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主要有谈判、斡旋、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等几种，前四种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的，称为外交方法；后两种是依法律程序进行的，称为法律方法。法律方法自十九世纪以来逐渐被确认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重要的制度。一百多年来，以法律方法解决争端提供了相当多的有价值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法学家们创造性地运用了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从而发展了这些原则和规则。因此，《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把司法判例规定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国际法院规约》第38〔1〕条）。

国际法案例涉及的内容很多，这里仅就案例中经常涉及到司法机构在组织形式、管辖权、诉讼程序等方面的问题，提供简单的说明，以供读者参考。

一、法律解决的方式

所谓法律解决，就是利用仲裁法庭或司法机关的司法职

能来解决国际法主体之间业已发生的争端。^①

国际仲裁与国际法院的司法解决的主体是国家，这是它不同于国内仲裁和国内司法解决的基本特点。

仲裁本来是一种古老的制度，它指的是“争端当事国把争端交付它们自己选任的仲裁者处理，而相约服从其裁决”。^②国家间的仲裁是根据当事国间签订的“仲裁协定”(compromis)或“仲裁条约”或条约中的“仲裁条款”(arbitral clause)进行的。公元前三千多年，在美索布达米亚的两个城市国之间的一项和约中，就包含有一项“仲裁条款”。在古代希腊，城邦国如雅典、斯巴达等在其签订的条约中也经常包含仲裁条款。在中世纪，仲裁经常被用来解决边界争端、交换战俘和战争赔偿等问题。古代和中世纪的仲裁多由君主或教皇担任仲裁人，裁决所依据的法律通常是从教会法和罗马法借来的原则或规则。这与近代仲裁是根本不同的。

近代国际仲裁的特点是当事国根据条约组织仲裁法庭以解决它们之间不能以外交途径解决的争端。这种形式的发展，可追溯到英美两国间在1794年由美国特使杰伊与英国外交大臣格林维尔签订的《杰伊条约》。该约规定设立三个仲裁委员会以解决自美国革命以来的许多问题和求偿要求。混合仲裁委员会的形式在十九世纪为美洲国家广泛使用。^③历史上有名的“阿拉巴马号”仲裁案，是由英、美、意、瑞士、巴西王国各派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法庭，根据1871年《华盛顿条约》规定的三项规则进行裁判的。这个案子在国际上

①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1, p.121.

② 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下册，第768页。

③ 《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下卷，第一册，第21页。

产生了重大影响，把国际仲裁推向新的阶段。其后，许多重大案件，如白令海仲裁案（1873）、德拉果湾仲裁案（1897）等，都是根据条约组织庄严的仲裁法庭进行裁判的。

但组织仲裁法庭会在选任仲裁人和组织工作方面遇到不少困难，从而产生了建立常设仲裁机构的思想。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首次规定建立一个“常设仲裁法院”，并对这个法院的组织、管辖权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其后1907年修订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又对常设仲裁法院的组织规则进行了补充。常设仲裁法院在1901年4月成立，这是历史上第一个常设的仲裁机构。根据1899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常设仲裁法院由缔约国遴选“公认深通国际法和道德名望极著”的个人组成，每一缔约国至多提名四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以共同任命一人或数人；同一个人可由不同的国家任命。每人任期六年，可以连任。法院存有一份这些仲裁员的名单，希望以仲裁解决争端的当事国可以从这份名单中选任仲裁人组织仲裁法庭，这便是案例中常提到的“在仲裁法院体制中组织仲裁法庭”一语的意思。常设仲裁法院还设国际事務局负责转达文件、保管档案和处理行政事务，并设一个监督事務局工作的常设行政理事会。仲裁法院为当事国组织仲裁法庭提供方便条件。自1902年受理第一个案子（宗教基金仲裁案）起到1932年为止，共审理了二十个案子，自1922年国际常设法院成立后，仲裁法院的案子大大减少了，但法院仍然保持了下来，与国际常设法院（及后来的国际法院）并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常设仲裁法院的业务更是微乎其微了，国际间许多重大的争端是由临时设立的仲裁法庭或独任仲裁人解

决的，例如1965年的印巴边界争端是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庭长的临时法庭裁决的，1978年英法两国的大陆架仲裁案是由五名法学家组成的临时法庭裁决的，而1963年加拿大与伊朗的萨普伐尔仲裁案是由瑞士法官卡尔文任独任仲裁人裁决的。这说明仲裁制度迄今虽然已发生很大变化，但仍然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重要手段。

另一种方式是司法解决 (judicial settlement)。司法解决就是争议双方在共同同意的基础上把争端提交给一个业已确立的国际法院解决。是否“业已确立”这正是司法解决和仲裁之间的主要区别。

从历史来看，司法解决比仲裁晚得多。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常设法院——是1922年根据《国联盟约》第14条设立的。这个法院由十五名法官组成，从1922年到1942年期间，受理了六十五个案件，在解决国际争端和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方面起过相当大的作用。其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法院的业务中断，到1946年便正式解散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1946年成立了现在的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组织上，国际法院和国际常设法院没有关系，但国际法院的规约“系以国际常设法院之规约为根据”，国际法院1946年的规则也是以国际常设法院1936年的规则为根据的。因此，两个法院无论在组织形式、管辖权或程序等方面都基本上是一样的。

国际法院设法官十五人，任期九年，并得连任，每三年改选三分之一。属于诉讼当事国国籍之法官有权参与该案的审理工作，不适用国内法的回避制度。如诉讼的一方没有本国国籍之法官，得选派十人为法官，如双方均无本国国籍之

法官，双方均得选派一人为法官。这种临时指派的法官称为专案法官（*ad hoc judge*,（规约第31条））。院长和副院长由法官秘密投票选出，任期三年。

法院的职权是受理当事国提出的诉讼案件，并向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联合国大会授权之其他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前者称为诉讼管辖权，后者称为咨询管辖权。诉讼管辖以当事国自愿接受为根据，咨询意见是向联合国机构提出的，不用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但不具有法律效力，一般没有约束力。

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依据规约第36条的规定，有两种情况：

“（1）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2）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子）条约之解释。（丑）国际法之任何问题。（寅）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卯）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根据这个规定，法院的管辖权包括三类事件：（1）当事国自愿提交之一切案件，这就不只限于法律性质的争端。这种管辖称为“自愿管辖”。（2）当事国根据现行条约有义务提交法院解决之争端，这类管辖称为“协定管辖”。（3）依《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发表声明（以在“任择条款”[*optional clause*]上签字的形式）就该条第2款规定的四种法律争端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这是任意选择的强制管辖，

故称为“任意强制管辖”。例如1949年的英挪渔业案便是根据“任择条款”提出的。

二、法律解决的程序

在程序方面，国际法上没有完全统一的规则，但无论是常设法院，还是专为解决某项争端而设的仲裁法庭，其诉讼程序都是很相似的。从历史发展来看，国际司法程序源自以1899年和1907年两个海牙公约为常设仲裁法院所设置的程序为中心的仲裁实践。国际常设法院的程序是以常设仲裁法院的程序为基础的，因为这一程序不够完善，1929年国际常设法院修改了一次，1946年的《国际法院规约》也作了修改。《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为诉讼程序规定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其他区域性或专业性的法院或法庭的程序也参照实行，只是大同小异而已。至于仲裁，其程序往往由仲裁协定规定，细则可由法庭自行规定，虽然作法大致相同，但不受其他法院或法庭的规则限制。法律解决的程序一般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诉讼的提出。在这个阶段，仲裁和司法解决是不同的。仲裁以仲裁协定为根据。仲裁协定 (compromis) 一词源于法国民法，是“缔约国双方为了将争议中的问题交给该协定上选定的仲裁人进行裁决而签订的一种协议”。^① 仲裁程序的提出有两种情况，一是由双方签订仲裁协定设立仲裁法庭，二是争议一方根据双方事前签订之仲裁条约或条约

^① Mani,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Radiant Publishes, 1980, p.58.